

民國史料叢刊

30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抗日戰爭

懲治漢奸法

漢奸

漢奸秘聞

漢奸現形記（第一輯）

漢奸現形記（第二輯）

漢奸的產生和撲滅

閩臺漢奸罪行紀實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304)

民國史料叢刊
30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抗日戰爭

懲治漢奸法

漢奸

漢奸秘聞

漢奸現形記（第一輯）

漢奸現形記（第二輯）

漢奸的產生和撲滅

閩臺漢奸罪行紀實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抗日戰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7.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錢清廉編著

懲治漢奸法

自序

歲之十一月間作者承中華民國法學會函約，以淺顯文體（字數自一萬至三萬）撰述「懲治漢奸法」一書，以期普及法律常識於民眾，而以本年年終爲完稿之期。

作者不敏，固辭不獲，寫此書，感覺三點：第一、用淺顯文體，撰述專門問題，初非易事，況法律上有若干專門術語，未便代以他詞，強求通俗。第二、字數之限制，本書以三萬字爲限，法律問題與其他專門問題同，有其基本理論。此項理論，如不加說明，恐一般民眾不易理解。若加述說，則非篇幅所能藏事。第三、寫作之時限短促，資考之資料缺乏，復以陪都時有警報，而作者公私缺罕，時作時輟。

有此三者，則本書內容之貧乏，可以想見。況作者對於懲治漢奸法規初無研究，則本書之疏漏舛誤，當不能免。倘承中華民國法學會及閱者不吝予以指正，何幸如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錢濟廉序於重慶紅巖嘴山廬

憲治漢奸法

目次

[illegible]

十一 結論

附錄 一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 漢奸自首條例

三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四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五 組織民眾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五六

六三

六六

六九

七五

七九

一 懲治漢奸之法律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我神聖抗戰發動以來，敵寇愈戰愈弱，淞滬停戰協定之國民窮。內則政潮迭起，經濟恐慌，人民反戰浪潮，澎湃暗長，日愈高漲。外則蘇俄現任，楚歌四面。敵寇色厲內荏，捉襟見肘之事，日益暴露。返觀吾全國軍民莫不義憤填膺，忠義奮發，秉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供獻個人之精力生命拋頭顱，擲碧血，英勇抗戰，前仆後繼。期達長期抗戰全國共守既定之國策，完成最後勝利之堅定信念，爲吾國家民族之生存獨立與自由而共同奮鬥。此三年年間全國上下之英雄壯烈事蹟，何可殫述？足成專書，真現代史之奇觀，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以吾軍人，則一年來將士在抗戰烈火中作壯烈犧牲與英勇搏鬥者，爲數何止百千萬，除極少數曾爲社會所表揚，中央所嘉獎，國人所普遍讚揚之軍閥與人物外，大多均爲國家與民族供獻其畢生力量。同時行政及政工人員，對於鞏固陣線，發動民衆，服行兵役，參加生產，以增加抗戰力量，其在戰地領導民衆與敵寇作生死搏鬥者，爲數何止百數十萬。自抗戰以還，我龐大民衆憤激之暴行，起而與敵作生死搏鬥者，幾無日無之。東義勇軍及各地游擊隊，雖敵人追縱環伺，四圍消滅，不特未見消滅，反而日見其勢力擴大，其所以然者，蓋得我廣大民衆之擁護與

參加故也。如平型關戰敵，台兒莊大捷，湘省會師，五原勝利，豫鄂會戰，幾無一役不由於獲得民衆之熱烈參加，始克收偉大之結果，寒敵寇之心膽，民衆方面不止工人農人積極團結，參加抗戰，即婦人與孺子亦起而協助國軍，其愛國之熱誠英勇，未嘗後人。

詎意全國軍民不分男女，不分老少，不分智愚，不分地域，不分宗教，不分職業，一心一德爭取國家獨立民族自由之抗戰大勝利之中；竟有少數喪心病狂之徒，倒行逆施，認賊作父，甘爲敵寇利用，大則通敵賣國，反本國，或甘作傀儡，粉飾降將，或聚集羣醜潛設偽會，或參加偽軍，殘害同胞，作洪承疇吳三桂出賣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小則通敵而充任嚮導，破壞交通，運輸糧食，傳遞軍政消息，供給金錢資產，助敵實現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毒計。若輩漢奸逆賊槍不足以比其奸，雖李完用不足以擬其惡；實民族之敗類，敵國之俘囚，真我千百萬英勇壯烈之將士，行政及政工人員，與我龐大民衆之百世罪人也。

神明華胄，竟有漢奸，實國家之隱患，民族之大恥。故對於此輩甘於投敵爲虎作倀之民族敗類，自應嚴懲治。在受者固罪有應得，而少數意志不堅之徒，亦將聞風警戒，策勵於茲。此不僅爲鋤除國賊，肅清亂源，維持吾國家民族之光榮所必需，抑且爲打擊敵寇陰謀狡計，爭取抗戰勝利之必要辦法。

關於懲治漢奸，刑法原有規定。例如：「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後或與敵國抵抗中華

民國或其同盟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〇五條第一項）。在與外國開戰期內，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軍人通敵叛國者，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一章中，亦有規定。例如「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二、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四、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五、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六、強要長官降敵者。七、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一律處以死刑（第十八條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上述第二、第四、第五及第七款之罪，亦適用之）。漢奸而有危害民國之罪者，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例如，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款規定，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一律處以死刑。

上述各法對於漢奸之犯罪行為，或不便適用；縱能適用，刑罰或不盡恰當，故自抗戰以還，軍事委員會訂頒懲治漢奸條例及漢奸自首條例，以資適用。內政部頒行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國民月會等詞有不作漢奸不助敵奸之信誓，凡此種種意在依法懲治鋤除元凶，而使羣醜宵小，知所斂跡。其翻然悔悟，及早回頭者，更予以自新告罪之機會。而

嚴密偵察、防患未然，尤爲國民之義務。

懲治漢奸條例都五條，關於漢奸行爲，漢奸之刑罰，審判漢奸之機關，均有規定。施行以後，頗著成效，嗣經修正，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頒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都十九條，比較懲治漢奸條例，尤爲完備。兩者不同之點大要有三：

一、關於漢奸行爲之規定更爲詳密明確。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凡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而有十四款漢奸行爲之一者，處死刑」。十四款漢奸行爲之規定，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比較，則後者尤爲明確精密。例如（1）原條例二條第三款規定「爲敵軍執役」修正爲「充任衛隊或其他有關軍事之執役」。（2）原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辦或運送軍用品，第十款規定「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修正條例併爲一款「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3）原條例第二條十三款規定「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修正條例改爲「破壞交通」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4）通謀敵國供給金錢資產，或供給物資或爲敵人購辦運輸或販賣軍需物資或其他充食糧之物品，或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之漢奸，原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修正條例予以補充明定。（5）原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於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之規定，似頗概括。但能釋上可廣可狹，疑問滋多，故修正條例刪去

此款，以免出入人罪。上述諸條，可見修正條例比較原條例詳密明確之矣。

二、刑罰較有伸縮性 原條例規定漢奸既遂者，處以惟一之死刑。漢奸爲國家民族之敗類，自應從嚴懲處。惟大小漢奸之罪情不同，輕重有殊。量情處刑，方爲恰當。故修正條例對於漢奸既遂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此規定，科刑時可以審酌犯人之一切情狀，而有伸縮之餘地。

三、沒收漢奸財產之規定較爲縝密 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八條後段規定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原條例第三條規定沒收漢奸財產之全部，漢奸罪大惡極，自應沒收其財產。惟全部沒收，不論其家屬生活能否維持，則無罪之家屬，直接受財產刑之制裁，不僅罪及無辜與世個人刑事責任之原則，不相吻合，且其家屬無以爲生，流爲餓殍，於社會治安可能發生影響。至如情之屬，自當別論。故修正條例對於全部沒收設有例外規定，即「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衡情酌理，較爲允當。關於沒收財產應造具目錄，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修正條例均有規定，較原條例縝密密慎。

上述三者，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與原條例主文不同之點。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爲關於漢奸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先適用。

本書之主旨，擬分析敘述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及漢奸自首條例之內容。其他法律定有漢

奸之罪刑，可資比較者，亦略加述及。本書內容有下列各節（一）懲治漢奸之法律，（二）漢奸行為之法定意義，（三）包庇縱容漢奸罪，（四）窩藏漢奸罪，（五）誣告漢奸罪，（六）漢奸未遂罪，（七）預備或陰謀犯漢奸罪，（八）漢奸之刑罰，（九）漢奸之自首，（十）漢奸之審判，（十一）結論，而冀以有關懲治漢奸之法規，編為附錄，用便讀者之參考。

二 漢奸行為之法定意義

我國刑事法規，向採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即任何行為之處罰，必須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近世刑法學上之大原則為現代文明國家之通例。依此原則，處罰罪行不許比附援行，類推解釋，以杜濫弊。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明揭此義，一則規定刑法總則冊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第十七條）。二則關於漢奸行為詳為規定。有此行為者，方得認為漢奸，依本條例處斷；無此行為者，不得率加漢奸之名，自亦不得依本條例處斷（第一條第二條）。

漢奸之罪至大，刑至重，漢奸一詞，不得稍涉含糊，任意濫用，而應辨析毫厘，斟酌至當。否則，忠良受誣，巨奸漏網，是非莫辨，流弊滋多。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矯正民間誤解漢奸意義，任意濫用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發布通令，誥誡國人，勿得